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55号

关于惠州 220 千伏博仰甲乙线解口入青塘站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惠州 220 千伏博仰甲乙线解口入青塘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 220 千伏博仰甲乙线解口入青塘站工程包括：①新建 220kV 博仰甲乙线解口入青塘站送电线路（博罗侧）：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度约 $2 \times 0.6\text{km}$ 。②新建 220kV 博仰甲乙线解口入青塘站送电线路（仰天侧）：新建同塔双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$2 \times 1.0\text{km}$ 。线路途经博罗县柏塘镇。

220kV 青塘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：本期需在青塘站扩建 4 个 220kV 出线间隔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

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，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、运营和安全管理，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施工完成后，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，施工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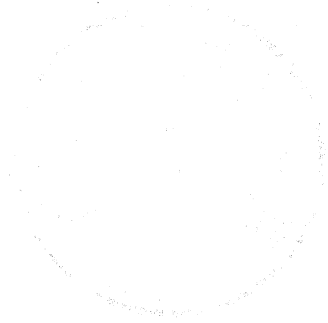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

抄送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、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共印5份)